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1樓

承辦人：股長 林心怡

電話：03-3322101#7554

傳真：03-3391597

電子信箱：1001107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政安字第11501995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76737000A_1150199575_ATTACH1.pdf)

主旨：有關「中華民國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謹訂於115年8月24日至28日舉辦，請惠予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法務部115年7月15日法授廉字第11504015450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第三次國家報告業於115年（以下同）4月16日公布於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網站提供各界閱覽下載。又為接軌國際，以國際標準檢視我國反貪腐工作狀況，該部邀請長期於反貪腐領域深耕並具影響力之5位國際反貪腐專家，來臺進行實地審查，謹訂於8月25日至26日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力發展學院福華文教會館前瞻廳舉辦旨揭會議，並於8月28日假該部5樓大禮堂舉行結論性意見記者會。
- 三、為增進社會各界對我國反貪腐工作之關注，促進參與及相互合作，達成多元宣傳效益，法務部製作旨揭活動宣傳海

政風室 115/07/20 12:47



121150067610 有附件

報及預告影片(片長50秒)，請惠予協助結合機關多元管道宣導或託播旨揭審查會議相關訊息，俾提升活動訊息能見度及宣傳效益。

四、旨揭會議議程、電子宣傳海報及活動預告短片電子檔已置於會議專屬網站 (<https://3rduncac.tw>) 供下載運用，活動預告短片亦可至廉政署網站首頁「影音專區」點按連結觀看；實體宣傳海報將另行寄送，敬請協助運用各項宣導管道推廣相關活動。

正本：桃園市政府人事處、桃園市政府主計處、桃園市政府法務局、桃園市政府秘書處、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桃園市政府地政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財政局、桃園市政府勞動局、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文化局、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交通局、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桃園市政府青年事務局、桃園市政府體育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婦幼發展局

副本：



市長 張善政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處)長、主任委員決行